

當事人：林○懷（已歿）

申請人：林○琴

林○懷因叛亂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林○懷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民國 51 年 4 月 26 日至 51 年 6 月 1 日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林○琴之父即當事人林○懷因參加叛亂組織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 2159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於執行期滿後之 51 年 4 月 26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未獲釋放，受拘束人身自由。申請人認當事人權益受損，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為釐清案情，本部先行詳閱當事人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88 年度第 002274 號卷宗並查有當事人案卡、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 2159 號判決及開釋證明書等相關資料。
- （二）本部以「林○懷」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本件相關資料共計 16 筆，其中自

全文影像公開之 1 筆資料查得相關證據。

(三)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向苗栗縣頭份市戶政事務所調取本件當事人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3 年 3 月 1 日提供。

二、處分理由：

(一) 查本件當事人受 41 年 6 月 30 日保安司令部 (41) 安潔字第 215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並執行部分 (4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51 年 4 月 25 日止) 業經補償基金會予以補償，並於 107 年 12 月 7 日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下稱促轉會) 公告撤銷 (序號：2-0623)，合先敘明。

(二)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下稱促轉條例) 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依同條第 3 項第 2 款，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

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3項)」及「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 查上開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其餘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認定之。

(三) 當事人於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期滿後人身自由仍受拘束部分（即 51 年 4 月 26 日至 51 年 6 月 1 日），屬促轉條例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查本件當事人於 41 年 4 月 26 日因涉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之罪嫌遭苗栗縣警察局逮捕，轉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訊，後於 41 年 6 月 30 日經該部以 (41) 安潔字第 215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於 41 年 4 月 26 日開始執行有期徒刑至 51 年 4 月 25 日止，經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於 51 年 6 月 1 日釋放。此有前開判決書、當事人案卡、國防部 51 年 5 月 22 日 (51) 鏡榮字第 931 號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下稱警備總部) 51 年 5 月 29 日 (51) 詮誨字第 636 號函、當事人之警備總部新生訓導處感訓考核結果報告表、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51 年 6 月 1 日開釋證明

書及當事人之國防部新店監獄對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等案件請查紀錄證明表在卷可稽。足認當事人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未獲釋放，仍受拘束人身自由至 51 年 6 月 1 日等情，應認屬實。

2. 因斯時之戡亂時期預防匪諜再犯管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匪諜罪犯判處徒刑或受感化教育，已執行期滿，而其思想行狀未改善，認有再犯之虞者，得令入勞動教育場所，強制工作嚴加管訓。」同辦法第 3 條規定：「除前條罪犯外，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辦法之規定管教之。一、判處徒刑執行期滿或假釋出獄者。二、受緩刑之宣告或受感化教育期滿者。」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前條罪犯於執行期滿或受緩刑之宣告時，應由執行或裁判機關，發給證明書，飭填具誓書，志願調查表，並辦理左列事項後，予以開釋。……二、取具殷實舖保二家，或有正當職業在該管區域設有戶籍，及永久居所二人以上之保證。（第 1 項第 2 款）前項保證人或交付管教人應擔保被保人釋放後不再為匪工作或參加非法團體反抗政府，並服從政府法令接受指定工作與管教。（第 2 項）」以及同辦法第 5 條規定：「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應將受管教人之生活言行等情形每月向所在地警察官署報告一次，保證人或責付管教人，如發現受管教人不聽其管教，或有隱匿逃亡及其他不法情事時，應即報請當地治安機關或警察官署處理」。當事人於執行期滿後，因思想分數考核程序未及時完成之故，經警備總部新生訓導處、警備總部及國防部間之公文往返，始經國防部以 51 年 5 月 22 日(51)鏡榮字第 931 號令「准予刑滿時飭具妥保依法開釋」，並由警備總部以 51 年 5 月 29 日(51)詮誨字第 636 號函通知

該部新生訓導處及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當事人已獲核准開釋，有前開令及函文可證。是當事人係因思想考核程序尚未完成與未能及時覓得符合上開辦法之具保人，致其於 51 年 4 月 26 日至同年 6 月 1 日人身自由仍受拘束，係未依正當法律程序剝奪當事人之人身自由，而顯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

3. 又本件當事人於執行期滿後人身自由持續受拘束，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與前開經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部分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